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蕭婷玉
電話：02-87711958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yoy3022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30020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20556_公告-教練裁判111、112年不受每年6小時限制-教育部113年5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9685A號公告.pdf)

主旨：請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所屬持有各級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者，其專業進修時數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，餘仍應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始宣布解編，經衡酌疫情衝擊及兼顧特定體育團體培育各級運動教練（裁判）人才之品質與市場人力供給狀況，爰於113年5月13日公告持有各級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證者，其專業進修時數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，餘仍應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請貴會運用各類管道及活動廣為周知，並提醒依規定參與專業進修課程，以免證照效期失效：
 - (一)請務必轉知貴會所轄教練及裁判人員，併請通知地方委員會確實徹底轉知其轄內教練及裁判人員。

(二)另請於召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、教練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宣導周知，並於貴會教練（裁判）專區、臉書公告、電子郵件通知等方式辦理。

三、另為利所轄教練（裁判）持證者於效期屆滿（114年12月31日）前能順利完成專業進修時數，建請貴會通盤檢視現階段所認列之專業進修課程（時數）是否足以供應所需，避免因採認其他體育團體或線上平臺課程不足，影響教練（裁判）權益。

正本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